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文件

沪校外营地〔2020〕27号

签发人：杨昕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关于印发《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科研项目管理，促进营地教育科学研究规范有序开展，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对营地校外教育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现将营地《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 附件：1.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 营地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图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2020年9月3日

附件 1: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科研项目管理，促进营地教育科学研究规范有序开展，发挥教育研究对营地校外教育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营地科研项目面向各个部门，聚焦校外教育中的实践问题、深化理论研究，围绕教育教学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推动营地发展过程取得新突破，促进教育科研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助力营地教育改革发展的。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三条 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项目、上海市科研项目、营地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级项目一般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上海市项目包含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等，营地教育科研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支持项目。

第四条 营地重点项目主要围绕校外教育发展过程中的重点方向开展教育实践创新探索，研究周期为 1.5 年，资助标准为 3 万元/项。一般项目和支持项目围绕营地教育教学中的切实问题开展研究，研究周期为一年，资助标准分别为 1 万元/项和 6000 元/项。项目资金通过营地统一定额补助支持，具体以评审金额为准。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项目实行分级管理，营地国际交流与教育研发部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与组织，各部门负责教师的项目申请及配合实施工作，项目小组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

第六条 营地国际交流与教育研发部负责科学研究项目的推进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教育科学研究，负责实施项目的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及结项，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开展优秀项目及科研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

第七条 各项目承担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的科研项目的支持配合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各部门老师积极申报营地教育科研项目；
- （二）支持并提供落实营地科研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三）配合督促各部门项目责任主体的项目实施进度。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二）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和上海市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项目。

第九条 申请人所在部门及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项目管理职能，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营地科研项目及上海市、国家级科研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专家含营地内外专家。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选题、内容、预期价值、研究基础、设计质量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在科研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以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相关人员申请本年度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

（二）相关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根据项目申请书确定的具体实施计划和经费执行进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预算执行进度的督促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四）设备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五）专家咨询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六）劳务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发放标准，可参照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不纳入事业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结项验收相关规定按期做好结项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营地及相对应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单位批准，作出终止项目的决定：

（一）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未完成研究任务或申请一次延期后仍未完成研究任务；或项目首次验收为不合格，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三）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三）项目首次验收为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二次验收成果的；

（四）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存在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六）其他可以被认定作出撤销项目决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项目计划任务一经立项后应认真履行，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经所属部门、国际交流与教育研发部审核后，经营地批复后方可生效：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

（二）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申请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条 国际交流与教育研发部定期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公示。

附件 2:

营地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图

